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2月26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充分咨询公司管理层的基础上，核查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《对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》等相关文件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能较好地履行相应的责任、义务，双方就审计费用达成的约定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基于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定，并同意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林万祥

李懋友

喻光正

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